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22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楊清和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參仟伍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・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〇・一八四五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息百分之〇・五一八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